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洲”）

被告：河南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源汇”）

被告：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嘉隆”）

被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或“本公司”）

中国嘉陵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暨传票》【(2017)渝 01 民初 813 号】，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合资经营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嘉陵，本案将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原告与第一、第二、第三被告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2012 年 5 月 28 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三方协议》、《补充协议》及《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2、依法判令第一、第二被告连带返还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332.4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7 年 6 月约为 300 万元）；

3、依法判令第一、二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固定收益 1873521.79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7 年 6 月约为 40 万元）；

4、依法判令第一、二被告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

5、依法判令第三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 1000 万元；

6、依法判令第三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固定收益 7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7 年 6 月约为 150 万元）；

7、依法判令第一、二、三被告连带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

8、本案的诉讼费用由第一、二、三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2 年 5 月 26 日，原告重庆海洲与中国嘉陵签订了《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书》，其后于同日，原告与河南源汇（原名称河南通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5 月 28 日，原告与河南源汇、中国嘉陵签订了《三方协议》。2013 年 8 月 27 日，孟州嘉隆出具《承诺书》。2013 年 11 月 30 日，原告与河南源汇、孟州嘉隆签订了《补充协议》。2014 年 4 月 28 日，原告与中国嘉陵签订了《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原告按协议约定行使对河南嘉陵的经营管理权，并履行与之相关的义务，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河南嘉陵净资产为 1531.14 万元，河南源汇将其持有的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嘉陵”）40%股权作价人民币 1332.4 万元转让给原告；若河南嘉陵因 2012 年 5 月 25 日前的税务问题导致的有关部门的税务稽核、各种罚款、补缴税款，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由河南源汇及中国嘉陵负责处理、解决完毕，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如河南源汇及中国嘉陵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导致河南嘉陵生产经营受影响和损失的，由河南源汇及中国嘉陵须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按原股权比例（51%：49%）向原告和河南嘉陵赔偿损失；河南源汇在上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孟州嘉隆承担；并对其他损失承担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实际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开始行使河南嘉陵的经营管理权，并按协议约定支付河南源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32.4 万元和固定收益 1873521.79 元，向中国嘉陵支付了保证金 1000 万元和固定收益 700 万元。

在原、被告签订了上述协议时，上述被告故意隐瞒和未向原告披露河南嘉陵存在重大漏税和资产不实的事实：

1、上述被告故意隐瞒了河南嘉陵资产不实的事实，包括存在呆滞物资损失 139.29 万元和被税务部门查处要求补缴税款 117.325 万元。经过原告与上述被

告交涉，原告接受了该等被告就该不实资产提出的调减河南嘉陵净资产的处理意见，未追究上述被告的法律责任。

2、上述被告故意隐瞒了河南嘉陵存在重大漏税的事实。在当地税务部门对河南嘉陵进行税务稽查中，原告要求上述被告按协议约定处理和承担责任及费用，但上述被告却未按约定及时处理、解决和承担责任及费用，河南嘉陵在原告的积极配合下自行应税务部门要求补缴了 6096012.5 元的税款。

3、自 2014 年 5 月开始，税务部门连续对河南嘉陵进行了长达 3 年的税务稽查，稽查期为 2010 年—2013 年度。原告于税务稽查期间内多次要求上述被告按协议约定处理，明确漏税事实及其金额，并承担责任及费用，但是上述被告未按约定及时处理、解决，未明确漏税事实及其金额，亦未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亦给河南嘉陵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和损失，导致河南嘉陵连年销量下降和亏损，目前已资不抵债。

经原告多次强烈要求，上述被告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确认河南嘉陵在 2010—2013 年期间涉嫌漏税金额原值 4390 万元，罚金至少 2200 万元，还有滞纳金。目前，河南嘉陵连年亏损，实际净资产为负值。

综上，原、被告签订上述协议时，上述被告故意隐瞒和未向原告披露河南嘉陵存在重大漏税和资产不实的事实，诱使原告作出了错误意思表示，使得原告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了合同，上述被告均存在欺诈行为；且由于上述被告的严重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4 条规定，原告依法有权请求撤销上述协议，并有权要求被告返还财产、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其他诉讼事项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案件类型	起诉时间	诉讼涉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2017.7	工程款 9666167.5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483166.54 元、违约金	一审休庭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2088940.77 元、诉讼费、保全费。		
重庆根安动力机械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7.17	设备款 34300 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诉讼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金桥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7.31	货款 241642.56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南山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7.28	货款 895817.805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良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8.1	货款 135951.28 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7.14	货款 397420.12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已开庭审理,还未判决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台州市汉达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7.18	货款 624899.8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已开庭审理,还未判决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佛山金渝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7.28	货款 196085.1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注：上述案件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 01 民初 813 号】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7 年 8 月 15 日